

证券代码：832819

证券简称：啸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1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啸创股份），住所地：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小许家村南、江家村西北之间

朱俊锋，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严丹，女，1982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9 年度，啸创股份向关联方湖北啸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 96,897,365.61 元，向湖北爱信莱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28,100,393.05 元，上述金额合计 124,997,758.66 元，占啸创股份 2018 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72.49%。啸创股份对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2020 年 2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啸创股份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 3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 43 条的规定。时任啸创股份董事长朱俊锋、董事会秘书严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 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啸创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朱俊锋、严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纪律处分决定高度重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42号）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